

股票代码：600860

股票简称：京城股份

编号：临 2025-014

北 京 京 城 机 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
(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)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，要求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和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2、变更具体内容

（1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2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2、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规定：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，应当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—或有事项》规定，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，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，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。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，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调整了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，分别调增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营业成本人民币 1,152,937.84 元，调减合并利润表销售费用人民币 1,152,937.84 元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

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